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1年生产运营车辆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IT-2021043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 第二篇 谈判须知 | 6 |
| 一、总则 | 6 |
| 1 资金来源 | 6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6 |
|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
| 4 其它说明 | 7 |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7 |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 8 |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 8 竞争性谈判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9 |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
| 10 报价函 | 10 |
| 11 报价 | 10 |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1 |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1 |
| 15 谈判保证金 | 12 |
| 16 报价有效期 | 12 |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3 |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4 |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4 |
|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 14 |
|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4 |
| 23 谈判小组 | 14 |
| 24 谈判过程 | 15 |
|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 |
| 26 谈判结果公示及确定成交结果 | 16 |

| | | |
|-----|---------------------------------|----|
| 27 | 异议、投诉 | 16 |
| 28 | 真实性审查 | 17 |
| 29 |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该谈判的权利 | 17 |
| 六、 | 授予合同 | 17 |
| 30 | 授予合同的准则 | 17 |
| 31 | 签署合同 | 18 |
| 32 | 履约担保 | 18 |
| 33 |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 20 |
| 34 | 成交服务费 | 20 |
| 35 | 发票 | 21 |
| 36 |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 21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22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34 |
| 第五篇 | 相关保函格式 | 34 |
| 第六篇 | 谈判文件格式 | 46 |
| 附件一 | 谈判工作大纲 | 66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1年生产运营车辆租赁 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GDIT-2021043）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响应文件：

拟新租赁112辆运营用车解决管网建设及运营的用车（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包号 | 包组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 A包 | SUV 车辆租赁 | 72 辆 | 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 B包 | 皮卡车辆租赁 | 40 辆 | 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备注：
1、本次采购，供应商可就所有包组进行响应，也可以就某一个包组进行响应，且多个包组可同时成交；
2、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号提交响应文件；
3、如无特殊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包组。

3、合格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具有 2 项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车辆租赁业绩。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

4、竞争性谈判文件于2021年 6 月 22 日至2021年 6 月 25 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30时至5:30时，按下述地址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2 项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车辆租赁业绩合同复印件；
-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不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谈判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响应时须附有谈判保证金：A包¥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B包¥1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谈判保证金须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谈判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 6月 29日 9:30。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

9、谈判时间: 2021年 6月 29日 9:30

10、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电话: 何小姐 邮箱: 3478473573@qq.com

联系人: 0769-23328188

1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dit-dg.com) 上公布。

12、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联系人: 陈方凯

电话: 22016861

13、有关此次采购事宜, 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 娄建平

联系方式: 0769-23328188

第二篇 谈判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供应商”及本条以下2.2款至2.8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4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2.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2.6 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2.7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8 报价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报价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的情形。

-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竞争性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竞争性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

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5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谈判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 其它说明

4.1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谈判文件的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篇 谈判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谈判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指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指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名时间内从采购代理处获取了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响应，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谈判小组”是参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谈判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服务”系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谈判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时，将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谈判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网（www.gdit-dg.com）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谈判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组谈判时，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号提交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谈判承诺书；

(3) 首次报价表；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若无委托则无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④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6) 项目业绩表；

(7)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0)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服务总方案；
 - ①优化服务方案；
 - ②备用车辆服务方案；
 -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④应急措施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 (1) 首次报价表；
- (2)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谈判响应无效，或谈判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响应的风险。**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11.3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车辆及租赁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机动车辆保险费、车船税、机动车年审费、更换同等租赁机动车所产生的服务费、利润及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

11.4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报价。

11.5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6 供应商的谈判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本项目谈判报价A包单价最高限价为4093.33元/辆/月（含税价）；B包单价最高限价为4173.33元/辆/月（含税价）。

12 谈判报价货币

谈判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响应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及意向协议。

14 报价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响应谈判予以拒绝。

1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限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6条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谈判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5.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

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以便查询。）

16.1 供应商响应该谈判时须附有谈判保证金：A包¥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B包¥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6.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谈判保证金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谈判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加响应谈判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付至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0699050023686

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有效期已延长。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保担保；
- (4) 在谈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的文件；
- (2)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以包组为单位，每个包组分别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报价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与18.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五、 竞争性谈判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谈判小组将以包组为单位对各包组分别进行评审。

24 谈判过程

24.1 资格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4.2 符合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法人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24.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4.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8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9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1 **本项目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上以上的相同有效报价，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综合考虑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5.2 谈判小组应将所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供应商，以包组为单位，按照最后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前4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6 谈判结果公示及确定成交结果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 26.2 采购人以包组为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前2名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变动导致合同或最终成交车辆租赁数量少于供应商报价数量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提出其他异议，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26.3 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异议、投诉

- 27.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谈判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质疑，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7.2 结果公示后，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

查的书面通知后，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28 真实性审查

28.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采购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28.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9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该谈判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0.1 除第28条、29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0.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因特殊情况导致需要补充车辆租赁数量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继续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签署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因本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便于结算，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单位的不同，单独与采购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同。
- 34.3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履约担保

-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人按前述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无需再根据单项合同提交履约担保。**
- 32.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2.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谈判响应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及公证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供应商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2.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2.5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谈判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2.6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项目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供应商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供应商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供应商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32.7 成交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完采购合同义务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质疑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33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3.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服务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每个包组的各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80%收取）。

34.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

3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成交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 9010 1380 1006 3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4.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34.1款、第34.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发票

35.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及其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A包 SUV车辆租赁用户需求书

一、包组名称

SUV车辆租赁。

二、服务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 1 | SUV车辆租赁 | 辆 | 72 | 详见第三点 | 拟新租赁运营用车解决管网建设及运营的用车需求。 |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以车辆租赁单价形式进行报价，SUV车辆租赁预算单价为4093.33元/辆/月（含税价）。

2、供应商在报价时响应SUV车辆数量供货数量为36辆，报价时低于或者高于36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变动导致合同或最终成交车辆租赁数量少于供应商报价数量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提出其他异议，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四、质量要求

1、要求车辆保险、证照齐全，车辆无大修记录（超过5000元以上维修），车辆行车公里数不超过5万公里。

2、车辆配置要求：

| 序号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 1 | 排量 | 1.5T或以上、2.0L或以上 |
| 2 | 变速箱 | 六档手自一体或七档双离合或CVT无级变速 |
| 3 | 车辆尺寸（长*宽*高） | 大于等于4525mm*1852mm*1685mm |
| 4 | 行李箱容积 | 470L-1560L |
| 5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
| 6 | 最大马力 | 大于等于169Ps |
| 7 | 最大功率 | 大于等于124kW |
| 8 | 燃油形式 | 汽油 |
| 9 | 环保标准 | 国IV以上 |
| 10 | 设备配置 | 配有倒车影像或360度全景影像 |
| 11 | 推荐品牌车型 | 传祺GS4 235T 自动两驱精英版（或以上配置）、东风日产-奇 |

| | | |
|----|---------|---|
| | | 骏2.5L（或以上配置）、东风日产-逍客2.0L（或以上配置）或同档次及以上相关品牌型号。 |
| 12 | 配有行车记录仪 | 车辆须加装行车记录仪，前后双录。 |

3、供应商应优先采用推荐品牌、规格型号报价及供货。

4、各种车辆必须符合营运规定、手续齐全、车况及车辆配置符合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

5、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如供应商提供车辆为租赁所得的，需提供对应的租车合同，响应文件提交合同复印件；无论服务车辆为自有的还是租赁的，供应商都需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以上，含200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6、严禁提供水泡车，火烧车，报废车等不合格车辆，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且成交人须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五、服务期限要求

暂定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六个月，具体视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使用车辆需求而定，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或继续续签租赁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并不增加其他费用及不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

六、付款要求

1. 车辆费用：本次计划租赁车辆车型为SUV，根据合同结算。本次采购项目分别由**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

2. 车辆费用按月支付，每台车辆每月租金在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各分公司完成对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根据每台车辆使用点服务考核评分进行支付。

3. 费用支付时由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款由采购人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服务款比例承担，供应商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内部各方约定的服务款承担比例向采购人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在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车辆租赁费用。

七、交付时间、地点

（一）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完成车辆交付，且提供符合本需求或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车辆给采购人。交付地点：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驻点，如下表：

| 序号 | 所属公司 | 交付地址 |
|----|------|------|
|----|------|------|

| | | |
|---|-------|-------------------------|
| 1 | 公司本部 | 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东一路5号 |
| 2 | 第一分公司 | 东莞市东城街道榴花西街19号 |
| 3 | 第二分公司 | 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旭升路5号1栋 |
| 4 | 第三分公司 |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山边路103号 |
| 5 | 第四分公司 |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产业孵化园5栋 |
| 6 | 第五分公司 |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82号骏业大厦五楼 |
| 7 | 第六分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A星河科技园二楼 |

(二) 租赁车辆分配明细表 (暂定)

| 租赁车辆分配明细表 | | | |
|-----------|-------|-----------|----|
| 序号 | 公司 | 车型及数量 (辆) | 备注 |
| | | SUV | |
| 1 | 公司本部 | 3 | |
| 2 | 第一分公司 | 12 | |
| 3 | 第二分公司 | 16 | |
| 4 | 第三分公司 | 15 | |
| 5 | 第四分公司 | 5 | |
| 6 | 第五分公司 | 11 | |
| 7 | 第六分公司 | 10 | |
| 合计 | | 72 | |

八、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车况、质量良好，启动正常，轮胎达到正常标准，车容内外完好，技术等级为一级，法定车辆证照、随车证件及工具齐备且符合合同约定及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汽车。须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车辆检验单位对车辆进行检验（检验报告详见附表1），由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和第三方车辆检验单位确认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时（2天内）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汽车。

九、其它约定

1.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提供完全符合本需求或合同约定及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要求的车辆，供应商承担车辆的保险费、车船税。供应商可对车辆在租赁期内的使用情况进行合理的监管了解。供应商负责车辆正常保养费用及机械故障维修费用，由供应商委派人员前往采购人各分公司领取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若在租赁期间，因人为造成的车辆损坏，由保险公司或采购人及其各分公司负责修复（商业保险保险单、

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金额等于或大于200万元），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修车费用，需由采购人负责付费维修。

2. 如因车辆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同等车辆以供使用。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更换或更换后情况未能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如合同终止，采购人实际使用车辆的时间未满足一个月时，租金应按天折算，供应商对此无条件接受。

3. 因供应商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该车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免费更换同等且符合条件的车辆。如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最终供应车辆数量少于供应商报价数量，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补足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将不足部分委托其他供应商实施，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提出其他异议，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有权向供应商追讨。

4. 供应商保证合法享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且车辆手续齐全，已办理包括行驶证、年检合格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其他保险、证照等全部行车手续；如因车辆权属或办理手续不全等问题导致采购人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受到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影响采购人使用车辆的，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十、评分标准

（一）考核评分标准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按《车辆考核评分表》（附表2）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与每月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100分。

1. 车辆因非人为导致故障，每月维修超2次以上，扣1分/台；

2. 每次车辆故障后（由报告故障后开始计算），超2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2天未处理，扣1分/台；超4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4天未处理，扣2分/台；

3. 车辆到保养期限，供货商接到通知后，超7天未处理，每次扣2分/台；

4. 车辆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妥善办理相关手续，违法上路被有关执法部门扣留，扣5分/台；

5. 车辆超供货期未能完成供货，扣1分/天/台；

6. 车辆维修期限超2天的车辆，供应商须以备用车辆替换维修车辆，替换时间每超1天，扣1分/天/台。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按《车辆考核评分表》对车辆租赁单位服务和提供的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月度评分，考核取得 93 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车辆租赁费，未达 93 分者为不达标，每低 1 分按 0.5% 的比例扣减当月的车辆租赁费。

（二）一票否决项

1、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驾驶人及乘车人严重损失的；

2、一经发现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车辆；

3、一经发现未经我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直接使用的车辆。

以上情形，一经发现，将扣除供应商当月所有租赁费用，并由供应商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附表：1

| 车辆状况检验报告单 | | | | | |
|-----------|--------|--------|---------|----------|-------|
| 日期： | | 临时车牌： | | 车型： | 车辆颜色： |
| 常规检测项目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综合评分 | | 检测项目异常描述 | |
| 1 | 车架号码 | | | | |
| 2 | 发动机号码 | | | | |
| 3 | 刹车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4 | 车辆所有灯具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5 | 雨刮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6 | 仪表盘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7 | 备胎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8 | 三脚架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9 | 工具箱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0 | 灭火器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1 | 波箱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2 | 玻璃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3 | 车门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4 | 电池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5 | 车身完整度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6 | 轮胎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7 | 倒车影像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8 | 发动机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9 | 空调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20 | 保险 | 有 () | 无 () | | |

技术人员诊断结果

单 位:

日 期:

附表2

车辆考核评分表（考核总分100分）

| 序号 | 考核标准 | 项目评分（扣分） | 备注 |
|-----|---|----------|----|
| 1 | 车辆因非人为导致故障，每月维修超2次以上，扣1分/台。 | | |
| 2 | 每次车辆故障后超2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2天未处理，扣1分/台；超4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4天未处理，扣2分/台。 | | |
| 3 | 车辆到保养期限，供货商接到通知后，超7天未处理，每次扣2分/台。 | | |
| 4 | 车辆因出租方问题违法上路被有关执法部门扣留，扣5分/台。 | | |
| 5 | 车辆超供货期未能完成供货，扣1分/天/台。 | | |
| 6 | 车辆维修期限超2天的车辆，供应商须以备用车辆替换维修车辆，替换时间每超1天，扣1分/天/台。 | | |
| 总得分 | | | |

B包 皮卡车租赁用户需求书

一、包组名称名称

皮卡车租赁。

二、服务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 1 | 皮卡车租赁 | 辆 | 40 | 详见第三点 | 拟新租赁运营用车解决管网建设及运营的用车需求。 |

三、报价要求

1、本包组以车辆租赁单价形式进行报价，皮卡车租赁预算单价为4173.33元/辆/月（含税价）。

2、供应商在报价时响应皮卡车数量供货数量为20辆，报价时低于或者高于20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变动导致合同或最终成交车辆租赁数量少于供应商报价数量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提出其他异议，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四、质量要求

1、要求车辆保险、证照齐全，车辆无大修记录（超过5000元以上维修），车辆行车公里数不超过5万公里。

2、皮卡车配置要求：

| 序号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 1 | 排量 | 2.0T或以上 |
| 2 | 车辆尺寸（长*宽*高） | 大于或等于5330mm*1800mm*1760mm |
| 3 | 货箱尺寸（长*宽*高） | 大于或等于1485mm*1510mm*530mm |
| 4 | 变速箱 | 5档或以上手动档变速或6挡自动变速 |
| 5 | 最大马力 | 大于等于163Ps |
| 6 | 最大功率 | 大于等于120kW |
| 7 | 燃油形式 | 柴油或汽油 |
| 8 | 环保标准 | 国IV以上 |
| 9 | 设备配置 | 配有倒车影像或360度全景影像 |

| | | |
|----|---------|--|
| 10 | 推荐品牌车型 | 江西五十铃-迈瑞(2.0T)(或以上配置)、长城汽车-风骏7(2.0T)(或以上配置)、上汽大通MAXUS T60(2.0T)(或以上配置)或同档次及以上相关品牌型号。 |
| 11 | 配有行车记录仪 | 车辆须加装行车记录仪,前后双录。 |

3、供应商应优先采用推荐品牌、规格型号报价及供货。

4、各种车辆必须符合营运规定、手续齐全、车况及车辆配置符合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

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供应商公司自有或租赁车辆,如供应商提供车辆为租赁所得的,需提供对应的租车合同,响应文件提交合同复印件;无论服务车辆为自有的还是租赁的,供应商都需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5、严禁提供水泡车,火烧车,报废车等不合格车辆,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且成交人须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五、服务期限要求

暂定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六个月,具体视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使用车辆需求而定,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或继续续签租赁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并不增加其他费用及不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

六、付款要求

1. 车辆费用:本次计划租赁车辆车型为皮卡,根据合同结算。本次采购项目分别由**采购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

2. 车辆租赁费用按月支付,在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各分公司完成对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根据每台车辆使用点服务考核评分进行支付。

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款由采购人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服务款比例承担,供应商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内部各方约定的服务款承担比例向采购人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在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车辆租赁费用。

七、交付时间、地点

(一)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完成车辆交付,且提供符合本需求或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车辆给采购人。交付地点: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驻点,如下表:

| 序号 | 所属公司 | 交付地址 |
|----|-------|-------------------------|
| 1 | 公司本部 | 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东一路5号 |
| 2 | 第一分公司 | 东莞市东城街道榴花西街19号 |
| 3 | 第二分公司 | 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旭升路5号1栋 |
| 4 | 第三分公司 |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山边路103号 |
| 5 | 第四分公司 |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产业孵化园5栋 |
| 6 | 第五分公司 |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82号骏业大厦五楼 |
| 7 | 第六分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A星河科技园二楼 |

(二) 租赁车辆分配明细表 (暂定)

| 租赁车辆分配明细表 | | | |
|-----------|-------|-----------|----|
| 序号 | 公司 | 车型及数量 (辆) | 备注 |
| | | 皮卡 | |
| 1 | 公司本部 | 0 | |
| 2 | 第一分公司 | 7 | |
| 3 | 第二分公司 | 6 | |
| 4 | 第三分公司 | 7 | |
| 5 | 第四分公司 | 6 | |
| 6 | 第五分公司 | 7 | |
| 7 | 第六分公司 | 7 | |
| 合计 | | 40 | |

八、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车况、质量良好，启动正常，车容内外完好，轮胎达到正常标准，技术等级为一级，法定车辆证照、随车证件及工具齐备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汽车。须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车辆检验单位对车辆进行检验（检验报告详见附表1），由采购人分公司有关负责人和第三方车辆检验单位确认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时（2天内）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汽车。

九、其它约定

1.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提供完全符合本需求或合同约定及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要求的车辆，供应商承担车辆的保险费、车船税。供应商可对车辆在租赁期内的使用情况进行合理的监管了解。供应

商负责车辆正常保养费用及机械故障维修费用，由供应商委派人员前往采购人各分公司领取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若在租赁期间，因人为造成的车辆损坏，由保险公司或采购人及其各分公司负责修复（商业保险保险单、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金额等于或大于200万元），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修车费用，需由采购人负责付费维修。

2. 如因车辆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同等车辆以供使用。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更换或更换后情况未能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如合同终止，采购人实际使用车辆的时间未满足一个月时，租金应按天折算，供应商对此无条件接受。

3. 因供应商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采购人及采购人各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该车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免费更换同等且符合条件的车辆，如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最终供应车辆数量少于供应商报价数量，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补足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将不足部分委托其他供应商实施，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提出其他异议。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有权向供应商追讨。

4. 供应商保证合法享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且车辆手续齐全，已办理包括行驶证、年检合格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其他保险、证照等全部行车手续；如因车辆权属或办理手续不全等问题导致采购人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受到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影响采购人使用车辆的，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十、评分标准

（一）考核评分标准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按《车辆考核评分表》（附表2）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与每月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100分。

1. 车辆因非人为导致故障，每月维修超2次以上，扣1分/台；
2. 每次车辆故障后（由报告故障后开始计算），超2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2天未处理，扣1分/台；超4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4天未处理，扣2分/台；
3. 车辆到保养期限，供货商接到通知后，超7天未处理，每次扣2分/台；
4. 车辆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妥善办理相关手续，违法上路被有关执法部门扣留，扣5分/台；
5. 车辆超供货期未能完成供货，扣1分/天/台；
6. 车辆维修期限超2天的车辆，供应商须以备用车辆替换维修车辆，替换时间每超1天，扣1分/天/台。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按《车辆考核评分表》对车辆租赁单位服务和提供的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月度评分，考核取得 93 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车辆租赁费，未达 93 分者为不达标，每低 1 分按 0.5% 的比例扣减当月的车辆租赁费。

（二）一票否决项

- 1、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驾驶人及乘车人严重损失的；
- 2、一经发现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车辆；

3、一经发现未经我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直接使用的车辆。

以上情形，一经发现，将扣除供应商当月所有租赁费用，并由供应商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附表：1

| 车单 | | | | | |
|--------|--------|--------|---------|----------|-------|
| 日期： | | 临时车牌： | | 车型： | 车辆颜色： |
| 常规检测项目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综合评分 | | 检测项目异常描述 | |
| 1 | 车架号码 | | | | |
| 2 | 发动机号码 | | | | |
| 3 | 刹车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4 | 车辆所有灯具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5 | 雨刮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6 | 仪表盘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7 | 备胎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8 | 三脚架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9 | 工具箱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0 | 灭火器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1 | 波箱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2 | 玻璃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3 | 车门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4 | 电池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5 | 车身完整度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6 | 轮胎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7 | 倒车影像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8 | 发动机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19 | 空调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 | | |
|--------------|----|-------|-------|--|
| 20 | 保险 | 有 () | 无 () | |
| 技术人员诊断结果 | | | | |
| 单 位： 日 期： | | | | |

附表2

| 车辆考核评分表（考核总分100分）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项目评分（扣分） | 备注 |
| 1 | 车辆因非人为导致故障，每月维修超2次以上，扣1分/台。 | | |
| 2 | 每次车辆故障后超2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2天未处理，扣1分/台；超4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4天未处理，扣2分/台。 | | |
| 3 | 车辆到保养期限，供货商接到通知后，超7天未处理，每次扣2分/台。 | | |
| 4 | 车辆因出租方问题违法上路被有关执法部门扣留，扣5分/台。 | | |
| 5 | 车辆超供货期未能完成供货，扣1分/天/台。 | | |
| 6 | 车辆维修期限超2天的车辆，供应商须以备用车辆替换维修车辆，替换时间每超1天，扣1分/天/台。 | | |
| 总得分 | |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车辆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

1、乙方同意将车况、质量良好，启动正常，车容内外完好，轮胎达到正常标准，技术等级为一级，法定车辆证照、随车证件及工具齐备且符合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等有关文件约定的汽车____辆出租给甲方使用。

2、乙方保证合法享有本合同项下租赁车辆完整的所有权或出租权利，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出卖出租车辆或在出租车辆上设立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且车辆手续齐全，已办理包括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缴纳凭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其他保险、证照等全部行车手续，如因车辆权属或办理手续不完整等问题导致甲方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受到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影响甲方使用车辆的，乙方除应在七天内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车辆给甲方使用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如乙方未能配备同等车辆，或配备的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且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到期的租金，乙方迟延退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退款项【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不足部分委托其他供应商实施。

3. 要求车辆保险、证照齐全，车辆无大修记录（超过5000元以上维修），车辆行车公里数不超过5万公里。

4. （一）SUV车辆配置要求：（适用于A包）

| 序号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 1 | 排量 | 1.5T或以上、2.0L或以上 |
| 2 | 变速箱 | 六档手自一体或七档双离合或CVT无级变速 |
| 3 | 车辆尺寸（长*宽*高） | 大于等于4525mm*1852mm*1685mm |
| 4 | 行李箱容积 | 470L-1560L |
| 5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
| 6 | 最大马力 | 大于等于169Ps |
| 7 | 最大功率 | 大于等于124kW |
| 8 | 燃油形式 | 汽油 |
| 9 | 环保标准 | 国IV以上 |
| 10 | 设备配置 | 配有倒车影像或360度全景影像 |
| 11 | 推荐品牌车型 | 传祺GS4 235T 自动两驱精英版（或以上配置）、东风日产-奇骏2.5L（或以上配置）、东风日产-逍客2.0L（或以上配置） |
| 12 | 配有行车记录仪 | 车辆须加装行车记录仪，前后双录。 |

（二）皮卡车辆配置要求：（适用于B包）

| 序号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 1 | 排量 | 2.0T或以上 |
| 2 | 车辆尺寸（长*宽*高） | 大于或等于5330mm*1800mm*1760mm |
| 3 | 货箱尺寸（长*宽*高） | 大于或等于1485mm*1510mm*530mm |
| 4 | 变速箱 | 5档或以上手动档变速或6挡自动变速 |
| 5 | 最大马力 | 大于等于163Ps |
| 6 | 最大功率 | 大于等于120kW |
| 7 | 燃油形式 | 柴油或汽油 |
| 8 | 环保标准 | 国IV以上 |
| 9 | 设备配置 | 配有倒车影像或360度全景影像 |
| 10 | 推荐品牌车型 | 江西五十铃-迈瑞（2.0T）（或以上配置）、长城汽车-风骏7（2.0T）（或以上配置）、上汽大通MAXUS T60（2.0T）（或以上配置） |
| 11 | 配有行车记录仪 | 车辆须加装行车记录仪，前后双录。 |

5. 乙方应优先采用推荐品牌、规格型号报价及供货。

6. 各种车辆必须符合营运规定、手续齐全、车况及车辆配置符合甲方用户需求要求。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乙方自有或租赁车辆，如供应商提供车辆为租赁所得的，需提供对应的租赁合同给甲方；无论服务车辆为自有的还是租赁的，乙方都需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 万元或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8、严禁提供水泡车，火烧车，报废车等不合格车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车辆实际交付甲方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具体视甲方使用车辆需求而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延长本合同租赁期限，乙方应配合甲方执行并承诺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或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第三条 租金的支付

1、 车型及租金

| 序号 | 项目公司 | 车型品牌及型号 | 数量（台） | 含税单价（元/月） | 小计（元/月）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含税合计（元/月） | | | | | |

2、本合同SUV（适用于A包）/皮卡（适用于B包）车辆租赁费含税（税率为【】）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台/月。暂定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车辆及租赁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机动车辆保险费、车船税、机动车年审费、更换同等租赁机动车所产生的服务费、利润及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

3、车辆租赁费用按月支付，在全部甲方完成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根据每个台车辆使用点服务考核评分进行支付。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款由甲方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服务款比例承担，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乙方需按甲方内部各方约定的服务款承担比例向甲方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及甲方各分公司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

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车辆租赁费用。

5、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提供符合本合同或用户需求书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车辆给甲方租用。

交付地点：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标准：车况、质量良好，启动正常，轮胎达到正常标准，车容内外完好，技术等级为一级，法定车辆证照、随车证件及工具齐备且符合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等有关文件（如有）的约定。所有必备的证照在交付时必须提供，若在交付后发现未处理的历史遗留违章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仍未消除的，作退车处理。若车辆被执法部门扣留的情况或车辆损坏严重的问题，乙方须立即提供备用车辆替换，期间使用的油费及ETC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若车辆替换时间超2天，严重影响甲方车辆使用，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车辆必须到甲方指定车辆维修地点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由车辆维修地点出具有效力的车辆检测报告，车辆检验费用按实结算，检验合格车辆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车辆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2天内）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汽车供甲方使用。车辆检验工作直至所有租赁车辆通过为止。车辆检测报告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若乙方车辆在供货期限内未交齐车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车辆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3、租赁车辆必须具备东莞市市区和松山湖区域的车辆行驶通行证，符合这两个区域内车辆行驶要求，车辆通行证逾期后，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对车辆通行证进行办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手续，由乙方承担因通行证过期在特殊区域内违规行驶的所有责任。

4、甲方验收合格的，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交接单进行确认并办理车辆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2天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监督管理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提供符合用户需求或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车辆给甲方租用，乙方承担车辆的保险费、车船税。乙方可对车辆在租赁期内的使用情况进行合理的监管了解，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乙方负责车辆正常保养费用及机械故障维修费用，人为造成的车辆损坏，由保险公司及甲方负责修复（乙方购买的商业保险保险单、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金额应等于或大于200万元），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修车费用，需由甲方负责付费维修。因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范围内的责任，保险范围外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承担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路桥费、高速公路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非正常损坏的轮胎修补费和违章处罚等，因甲方原因造成轮胎的非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更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生效后擅自提前终止用车，均属违约，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辆作违约金。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均应按照实际用车时间结算租金，每日租金按每月租金/30天进行折算。

4、如因乙方车辆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同等车辆以供使用。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或更换后甲方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如合同解除，甲方实际使用车辆的时间未达到甲方已支付租金所对应的租期的，租金应按天折算，多支付的租金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迟延退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退款项【2%】的违约金。

如非人为导致车辆故障，乙方需在甲方报故障后2个自然日天数内派员对车辆进行检修，如逾期未响应，则扣除相应日历天数的租赁费用；如逾期3天（含）以上未响应，或3次（含）以上逾期未响应超过2个自然日（含）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非人为导致车辆故障的，自甲方联系乙方之日起，截至车辆维修交货日止的车辆租赁费，甲方无需支付车辆故障维修期间的租赁费，故障车辆信息台账以甲方登记为准。

5、因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用户需求书等有关文件（如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车辆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免费更换同等且符合条件的车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保证合法享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且车辆手续齐全，已办理包括行驶证、年检合格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其他保险、证照等全部行车手续；如因车辆权属或办理手续不全等问题导致甲方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受到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影响甲方使用车辆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7、若乙方提供的车辆为租赁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原件与响应文件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如有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方在租赁期间车辆被盗、被抢，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的部分款项及其它连带费用：如遗失或损坏车辆证照，甲方除承担补办的费用外，还必须承担因此造成车辆停驶的营业损失。前述情形发生时，甲方的赔偿额度以人民币1万元为限，且前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内补充配备同等车辆，如乙方未能配备同等车辆，或配备的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到期的租金，乙方迟延退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退款项【2%】的违约金。

10、甲方在租赁期间如发生车辆故障或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车辆进一步损坏。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及交警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协助处理。前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内补充配备同等车辆，如乙方未能配备同等车辆，或配备的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到期的租金，乙方迟延退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退款项【2%】的违约金。

11、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必须按时将车况良好，启动正常，车容内外完好，轮胎达到正常标准，车辆证照及随车附件，工具齐备的车辆交给甲方，乙方查验无损后，办理还车手续。如有异常，经甲方确认后，甲方需向乙方作出合理赔偿，但因乙方车辆正常损耗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异常除外。

1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七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各分公司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与每月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100分。

1. 车辆因非人为导致故障，每月维修超2次以上，扣1分/台；
2. 每次车辆故障后（由报告故障后开始计算），超2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2天未处理，扣1分/台；超4天未响应处理，或响应后超4天未处理，扣2分/台；
3. 车辆到保养期限，乙方接到通知后，超7天未处理，每次扣2分/台；
4. 车辆因乙方问题未能妥善办理相关手续违法上路被有关执法部门扣留，扣5分/台；
5. 车辆超供货期未能完成供货，扣1分/天/台；
6. 车辆维修期限超2天的车辆，乙方须以备用车辆替换维修车辆，替换时间每超1天，扣1分/天/台。

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租赁车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

管网有限公司各分公司对车辆租赁单位服务和提供的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月度评分，考核取得93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车辆租赁费，未达93分者为不达标，每低1分按0.5%的比例扣减当月的车辆租赁费。

7. 一票否决项

- (1) 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驾驶人及乘车人严重损失的；
- (2) 一经发现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车辆；
- (3) 一经发现未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直接使用的车辆。

以上情形，一经发现，将扣除乙方当月所有租赁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

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并与《汽车租赁交接表》同时使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 附件：1. 报价文件
2. 用户需求书
3.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甲方3: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甲方5: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甲方2: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甲方4: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1年生产运营车辆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包）（招标编号：GDIT-2021058）合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谈判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1年生产运营车辆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包）（招标编号：GDIT-2021058）合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谈判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谈判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包）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报价信封[_____份]（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销报价，则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7、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 8、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 9、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责任。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谈判承诺书格式

谈判承诺书（包）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_____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A包）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内容 | 品牌 | 车型 | 数量 | 单价（元/辆/月，含税） |
|----------|----|----|------|--------------------|
| SUV 车辆租赁 | | | 36 辆 | _____元 大写：_____ |

备注：

- （1）本表的响应报价为含税价。本表的单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车辆及租赁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机动车辆保险费、车船税、机动车年审费、更换同等租赁机动车所产生的服务费、利润及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
- （2）供应商在报价时响应SUV车辆数量供货数量为36辆，报价时低于或者高于36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变动导致合同或最终成交车辆租赁数量少于供应商报价数量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提出其他异议。
- （3）供应商应当按照报价表中已列明品牌型号及对应数量供货，供应商提供本报价表范围之外车型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所更换的车型应当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参数及质量服务要求。
- （4）报价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5）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B包)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 采购内容 | 品牌 | 车型 | 数量 | 单价 (元/辆/月) |
|-------|----|----|------|---------------------|
| 皮卡车租赁 | | | 20 辆 | _____元 大写: _____ |

备注:

- (1) 本表的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本表的单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车辆及租赁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机动车辆保险费、车船税、机动车年审费、更换同等租赁机动车所产生的服务费、利润及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直接和间接费用)。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响应皮卡车数量供货数量为20辆, 报价时低于或者高于20辆的, 均视为无效投标。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变动导致合同或最终成交车辆租赁数量少于供应商报价数量时,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不提出其他异议。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报价表中已列明品牌型号及对应数量供货, 供应商提供本报价表范围之外车型的, 须经采购人同意, 且所更换的车型应当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参数及质量服务要求。
- (4) 总价报价出现小数点的, 保留小数点后2位, 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5)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包）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会、代表我方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包）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 车辆租赁业绩

供应商2018年以来承接的车辆租赁业绩表（包）

本项业绩必须为：供应商 2018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车辆租赁业绩，且至少具有 2 项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车辆租赁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8-1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人员简历表（包）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_____（职位名称）_____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包）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备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包）

致：_____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包）

_____:

本单位已按_____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谈判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包）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 | | |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映供应商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包）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谈判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 15-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车辆租赁清单表；
- 3、服务总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1）优化服务方案；
 - （2）备用车辆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应急措施方案。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包）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二 | 服务内容 | | |
| 2 | 三 | 质量要求 | | |
| 3 | 四 | 服务期限要求 | | |
| 4 | 五 | 付款要求 | | |
| 5 | 六 | 交付时间、地点 | | |
| 6 | 七 | 验收标准 | | |
| 7 | 八 | 其它约定 | | |
| 8 | 九 | 评分标准 | | |

备注：

-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要求（一、项目名称除外），根据上表规定内容作出全面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条件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条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车辆租赁清单表表格式（ 包）

车辆租赁清单表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租赁车辆的明细清单；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已列明品牌型号及对应数量供货，供应商提供本报价表范围之外车型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所更换的车型应当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参数及质量服务要求。；
- (3)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1年生产运营
车辆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GDIT-2021043）

谈判工作大纲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1年生产运营车辆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 GDIT-2021043)的采购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谈判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谈判活动,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谈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谈判小组的组成

- 2.1 谈判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谈判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谈判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秘书组负责谈判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谈判小组在谈判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谈判小组职责

- 3.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2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4、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谈判程序

- 5.1 资格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5.2 符合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5.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5.8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5.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指的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谈判小组决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7.1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7.3 谈判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注：此程序在完成最后报价后进行）；
- 7.4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5 报价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6 将项目拆开响应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 7.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的，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8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9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竞争性谈判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5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 10、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上以上的相同有效报价，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综合考虑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11、谈判小组应将所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供应商，以包组为单位，按照最后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前4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采购人以包组为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前2名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变动导致合同或最终成交车辆租赁数量少于供应商报价数量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提出其他异议，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五、编写评审报告

- 13、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3.1 谈判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3.2 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13.3 谈判记录；
 - 13.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3.5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13.6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13.7 谈判小组的推荐建议。

六、注意事项

- 14、为确保谈判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谈判活动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4.1 在谈判期间，所有分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谈判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4.2 谈判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4.3 谈判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评审方式、评谈判小组的决定、谈判小组机构、评谈判小组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谈判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谈判场所。
 - 14.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14.5 任何谈判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谈判的一切内容。